

發布單位	關鍵字	類別	解釋函文號	解釋日期
環保署	醫療、廢棄物	廢棄物清理	環署廢字第 0960056486 號函	96 年 08 月 03 日
內容				
<p>主旨：有關標示「生物醫療廢棄物」特性標誌，可否轉置為矩形或依貯存容器體積等比例縮小乙節，釋如說明，請查照。</p> <p>說明：</p> <p>一、復貴公司 96 年 7 月 25 日（96）○○醫材字第 009 號函。</p> <p>二、有關市售生物醫療廢棄物專用貯存容器（注射針收集盒），因體積過小致無法依本署 96 年 5 月 11 日環署廢字第 0960035782 號公告修正「區別有害事業廢棄物特性標誌」規定，標示邊長 10 公分以上之生物醫療廢棄物特性標誌乙節，同意依容器體積以等比例縮小該標誌，惟其縮小後尺寸應符合下列規定：</p> <p>（一）容器側邊為矩形者，標誌邊長應不小於矩形長邊之四分之一；容器為圓筒狀者，標誌邊長應不小於容器高度之四分之一。</p> <p>（二）標誌圖形應維持菱形，不得轉置為矩形。</p> <p>三、副本抄送行政院衛生署及各醫事團體，請轉知醫療機構依規定辦理。</p>				